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北京昆泰嘉华酒店三层 7 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43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 4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 048, 832, 24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 792, 491, 5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56, 340, 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58.28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的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张建阔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董事张建阔先生、王敏生先生、杜坤先生，独立董事刘江宁女士，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李利芝先生列席会议。董事章丽莉女士及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王鹏程先生因公未列席会议。
- 2、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程中义先生，董事会秘书柯越华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收购墨西哥 DS 公司 50%股权暨追加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777,574,023	99.86	13,400,550	0.12	1,516,931	0.02
H 股	255,480,737	99.66	860,000	0.34	0	0

普通股合 计：	11,033,054,760	99.86	14,260,550	0.13	1,516,931	0.01
------------	----------------	-------	------------	------	-----------	------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772,205,523	99.81	18,364,150	0.17	1,921,831	0.02
H 股	242,829,378	94.73	13,511,359	5.27	0	0
普通股合 计：	11,015,034,901	99.69	31,875,509	0.29	1,921,831	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3,479,159	97.54	18,364,150	2.23	1,921,831	0.23

注：上表中的比例均指中小投资者（或其授权代理人）同意/反对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同意股数+反对股数+弃权股数）的比例。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中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李北一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